

神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联控组办发〔2020〕120号

神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告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召开喀什疫情防控发布会通报，2020年10月24日喀什地区疏附县发现一例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对其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核酸检测，截止10月25日14时，有137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呈阳性，为进一步巩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成果，落实外防输入各项措施，防范疫情输入风险，保障全市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即日起，我市居民如非必要，尽量不要前往新疆喀什地区；如必须前往，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向所在单位（镇、街联防联控办）和市联防联控办报备，市联防联控办免费向其提供必要的防护物资，返神后须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村、组、社区）报告，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自10月10日起，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来神返神人员，须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组）和单位登记报告，如实提供行程轨迹和其他相关信息，并积极配合社区（村、组）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对因瞒报、误报、谎报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来神返神人员落实集中隔离 14 天的管控措施，并做 2 次病毒核酸检测；对疏附县以外的喀什地区来神返神人员落实居家隔离 14 天的管控措施，并做 2 次病毒核酸检测；对喀什地区以外的新疆来神返神人员，一律进行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未持有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相关证明信息的人员，到达我市后须立即进行病毒核酸检测。

四、市公安局牵头，对全市各酒店、宾馆 14 天内入住的新疆喀什地区或者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来神人员（包括 14 天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停留过的人员）信息进行排查汇总，于每日上午 11 时前报回市联防联控办，市联防联控办在半小时内将相关信息下发至属地镇街，属地镇街须在 2 小时内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上报至市联防联控办，市联防联控办将对每日的管控工作和信息上报进行通报。

五、各镇街、单位对本通告中涉及人员主动开展摸排工作，将摸排结果第一时间上报市联防联控办，即日起，每日中午 12 时前将 10 月 10 日以来新疆喀什来神返神人员管控统计表及台账向市联防联控办报送（联系人：赵鑫，联系电话：0912-8330195，13772374866），并按照市联防联控办的统一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六、严格落实“两站一场”测温、健康码扫码工作，对新疆来神返神人员一律查验陕西省疫情防控码，并要求申报 14 天内

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重点排查喀什地区来神返神人员；对途径我市的新疆中转人员，要开辟专用通道，减少中转人员与市内人员接触。所有客运场站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要加强消毒通风，同时严格落实司乘人员、旅客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七、各级医疗机构充分发挥疫情防控“哨点”作用，严格做好预检分诊。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要严格落实测温、扫码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要求，对医护人员和陪护人员继续实行病毒核酸检测，杜绝院内感染事件发生。

八、将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由市卫健局统筹安排，按照每14天检测一次的周期进行）、冷冻食品从业人员和转运工作人员（运输、销售、厨师等人员，由市市场监管局统筹安排，按照每14天检测一次的周期进行）纳入病毒核酸应检尽检范围。

九、广大市民要进一步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在公共场所活动时）、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的健康习惯；不扎堆、不聚会，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如有发热等不适症状，要做好防护措施，尽快到神木市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如实向医务人员提供14日以内得活动轨迹和接触史。

十、后续根据喀什地区及全国疫情防控风险等级调整情况，市联防办将及时调整疫情防控措施。

十一、全市各镇街、单位要利用多种形式对本通告内容和当前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宣传，确保单位人员和辖区广大人民群众人

人皆知，努力形成全民防控、群防群控的疫情防控工作局面。

专此通告

神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10月26日

